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衍生品投资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衍生品投资进行了核查,现专项说明如下:

一、衍生品投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禄科技”)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和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外汇远期及期权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外汇远期及期权业务的最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

此外,根据公司于前次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购买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则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度,公司在市前发生的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外汇掉期交易已经董事长审批通过。

二、衍生品投资具体情况
2022年度,公司衍生品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度,公司与美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进行了外汇期权交易,远端卖出200万美元,买入175.03万欧元;远端买入203.14万欧元,远端前日到期。

2. 2022年度,公司于2月21日通过瑞银美行的美元进行远期,该笔衍生品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公司根据上述衍生品投资的衍生品业务价值估损报告确认2022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06.57万元人民币,考虑上述外币汇率变动后2022年度实际收益为14.63万元人民币。

3. 2023年1月,广东金禄集团境外设备以自有美元全额支付,支付4.5亿元信用证并须在2023年3月15日前完成支付,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向金禄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进行外汇远期业务交易,向上述银行远期买入4.5亿元同时卖出328.04万美元,并在2023年2月7日至5月31日期间按期交割。该笔衍生品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公司根据上述衍生品投资的衍生品业务价值估损报告确认2022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82.44万元人民币,考虑该笔业务相关外币汇率变动后的2022年度实际收益为41.34万元人民币。

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前存在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行为,公司上市后已制定《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及子公司不得进行与套期保值无关的衍生品交易,对相关行为进行了规范且未再发生该等业务;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前期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对外汇远期及期权业务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措施,信息跟踪管理,信息披露及账务处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衍生品投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发生在上市前,上市后已制定《投资管理制度》规范进行与套期保值无关的衍生品交易且未再发生该等业务;公司上市后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衍生品投资专项报告。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国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衍生品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9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集团按照账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等因素在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上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389.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禄:12元
项目 确定减值依据 计提减值后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4.43
其中:应收账款 -250.09
应收账款 47.96
坏账准备 6.62
二、资产减值损失 -1,734.38
合计 -2,027.81

二、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
(一)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说明
1. 按照合并报表范围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说明
(1)具体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减值依据 计提减值后资产减值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计提减值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 3.00
1-2年 20.00
2-3年 40.00
3年以上 100.00

2. 按照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减值依据 计提减值后资产减值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计提方法,2022年度公司对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93.43万元。
(二)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产成品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2022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734.38万元。
三、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和以前年度,1,734.44元(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其他相关情况
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合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8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关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二、变更内容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产品销售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且其相关权利的所得股利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前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采取的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政策不变,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和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6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度股东大会(天津)将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地点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度股东大会(天津)将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8.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9.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0.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3.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4.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5.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6.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7.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8.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9.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0.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1.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3.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4.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5.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6.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7.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8.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9.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0.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1.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3.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4.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5.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6.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7.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8.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9.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0.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1.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2.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3.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4.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5.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6.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7.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8.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9.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0.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1.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2.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3.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4.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5.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6.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7.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8.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9.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0.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1.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2.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3.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4.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5.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6.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7.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8.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9.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0.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1.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2.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3.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4.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5.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6.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7.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8.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9.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0.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会议的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七、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八、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九、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十、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十一、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十二、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十三、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十四、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十五、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十六、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十七、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十八、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十九、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二十、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二十一、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二十二、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二十三、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二十四、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二十五、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二十六、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二十七、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二十八、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二十九、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三十、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三十一、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三十二、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三十三、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三十四、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三十五、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三十六、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三十七、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三十八、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三十九、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四十、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四十一、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四十二、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四十三、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四十四、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四十五、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四十六、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四十七、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四十八、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四十九、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